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翁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(111年度救字第7號)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 萬2,58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 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：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及法定利息；第三項(111 年12月1 日擴張聲明)：請求被告給付16,100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

01 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
02 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
03 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73年次，起訴時僅38歲餘，
04 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
05 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數額計算，核定
06 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20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元×12個月×5
07 年）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部分，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
08 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，依首揭規定，
09 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0 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萬2,580元。從而，原告暫免
11 繳交之裁判費4 萬2,58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